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14號

原告 名豹工程行即呂鑫昌

訴訟代理人 林萬生律師

被告 名崧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顥泰

訴訟代理人 蔡伊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起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93萬459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之5計算之利息。」嗣後減縮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165萬62
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之5計算之利息。」（卷第177頁），先行敘明。

貳、原告之主張

一、原告承攬被告「銅料-力積電FAB棟LB3～L10空調冰水配管工
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地點位於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
份有限公司（下稱力積電公司）廠房，並於民國111年7月進
場施做，再於111年8月10日簽訂工程委託承攬證明書（下稱
系爭承攬契約），承攬價格為895萬元，施工期間自111年7
月1日起至同年9月15日（配合現場工程進度），付款條件為
每月按施工進度請領，採月結方式支付。原告於111年8月10
日依工程進度，開立第一期工程款費用（含稅）93萬9750元
發票予被告，然被告迄今未付款。原告因工程成本問題於11

01 1年9月6日向被告公司承辦人員陳顥泰要求重新估算價錢並
02 報價，陳顥泰原同意協談，其後不予回應原告，並於同年9
03 月14日將原告退出系爭工程Line通話之群組，原告欲進場施
04 做時，亦因進場之門禁卡已遭被告停卡，而無法進入廠房。
05 經聯繫被告公司人員均無果，原告所有之機具均遭留置於廠
06 房內無法取回，致原告無法正常營業。原告於111年12月13
07 日以律師函要求被告返還機具及給付工程款，被告均不予置
08 理，致原告工程行自111年9月至今，無機具可承接工程，完
09 全停擺，已影響原告生計，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一)第一
10 期工程款（工程進度10%）金額：93萬9750元（計算式：89
11 5,000元+44,750元（營業稅）=939,750元）(二)自111年9月至
12 112年6月名豹工程行不能營業10個月之損失金額71萬6,520
13 元（計算如附表一所示）。

14 二、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15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6 767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
17 告無權占有如附表二所示系爭機具，應返還原告。

18 三、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第1項之
19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3萬9750元之工程款；依民法第184條第1
20 項後段及第2項之規定請求110年9月起至112年6月不能營業
21 之損失71萬6520元；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返還
22 如附表二所示全部機具。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65萬6
23 2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4 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返還如附表二所示全部機具。
25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請准原告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26 參、被告之答辯

27 一、原告承攬系爭工程，與被告於111年8月10日簽立系爭承攬契
28 約，原告於簽約日同時預開原證3之請款單及發票，惟簽約
29 後，原告即抱怨工期緊迫要求重簽合約，並自111年9月9日
30 起即未進場施作，亦可由其所附原證4兩造對話紀錄足徵
31 之，因原告未進場施作，而被告迫於完工期限將至，而須另

01 行以更高之工程款承包予第三人，造成被告鉅額之損失，被
02 告亦將請求原告賠償，而原告未依約完成工程，不得請求給
03 付工程款，就其所開立之發票，被告亦另開立「營業人銷貨
04 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予原告。原告本件請求給付工
05 程款93萬9750元，依其主張乃係第1期之工程款，依舉證責
06 任分配原則，原告自應舉證系爭工程項目已施作完畢，方得
07 向被告請求給付該期工程款。

08 二、原告主張請求機具遭被告留置不能營業之損失71萬6520元，
09 實屬無據，因其工作機具係由其自行保管，被告並無代其保
10 管之責。原告自111年9月9日起即不進場施作，被告屢催促
11 其返工，其置之不理，彼時其尚可自行出入廠房，取回其機
12 具，嗣後，原告係遭力積電公司所委任之公安委員會停權門
13 禁卡，並非遭被告停卡，而且原告之工班10餘人，僅負責人
14 呂鑫昌及員工呂鑫和、陳煥中，共3人被停卡，還有其他人
15 可以出入廠房搬機具，其不為之，逕向被告索賠，恐嫌無
16 稽，且如何證明無該批機具即有71萬6520元之營業損失。

17 三、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有如附表二所示之機具，請求返還云
18 云，被告再次陳明，對於原告之機具並無保管之責，其退場
19 可自行帶走，且被告不知其散落於施工廠房之機具究竟為
20 何，價值為何亦不明，原告未有舉證即為請求，顯無理由。

21 四、並為答辯之聲明如主文所示。

22 肆、兩造不爭執事項

23 一、原告承攬被告系爭工程，工程地點位於力積電子公司廠房，
24 並於111年7月進場施作。

25 二、被告於111年8月10日出示原告與被告簽訂系爭承攬契約，承
26 攬價格為895萬元，施工期間自111年7月1日起至同年9月15
27 日（配合現場工程進度），付款條件為每月按施工進度請
28 領，採月結方式於30日支付。

29 三、原告於111年8月10日依工程進度，開立第一期工程款費用
30 （含稅）93萬9750元發票予被告，然被告迄今未付款。

31 四、力積電公司將負責人呂鑫昌、呂鑫和、陳煥中之門禁卡停

卡。

五、原告於111年9月6日與被告公司陳顯泰Line對話略以：原告因現階段工期之緊迫及施工現場之混亂，致其須借調外援人力及額外支出成本始能完工，然原告表明不願以此種方式施作，故要求被告改以切分區域之方式重新分配施工範圍，並要求重新簽訂契約，將先前之舊合約銷毀，新合約議價方面合理即可，施工內容則為B1TADLAB區域鐵管配置焊接、B2區鐵管配置焊接及FAB棟LB2~L10閥站定位。並希望新合約能在禮拜五前簽訂完成，如連假結束後還沒完成，原告將會暫緩進場施工，並於禮拜三全員撤出工具離場，如施工現場無法使原告流暢作業亦同。原告亦稱如果知道此項工程如此趕工及承接價格，當初即不會表示承接；被告則回覆已了解原告訴求，並希望一同討論解決方式。

六、原告於111年9月14日於系爭工程Line對話群組中稱：「麻煩幫其申請放行單，明日要運出內容如下之機具：電焊機*1、氬焊機*2、工具箱*3、砲車*3、手推車*3、鋼瓶推車*3、線鋸機*2、滅火器*6、車牙機*2、電扇*6及治具一批。都已讀了，怎麼不回應呢？電話不接也不回，至少給個回應吧！」等言，嗣後原告即被名稱為工程/ 名崧/ 張小潔之群組人員強制退出群組。

七、原告於111年12月13日以台中法院郵局第3081號存證信函催告略以：原告估價系爭工程款總價為1123萬7110元，並稱系爭承攬證明書非其所簽署。另請被告給付第一期工程款金額93萬9750元，如被告欲終止契約，應賠償原告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並於本函送達5日內通知原告取回機具設備。（被告於111年12月14日收受，有掛號回執為憑）形式上不爭執。

八、被告於112年6月26日開立93萬9750元之「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予原告。

伍、本院之判斷

一、有關原告承攬被告系爭工程，承攬價格為895萬元，施工期

間自111年7月1日起至同年9月15日，工程地點位於力晶電公司廠房，並於111年7月進場施做，然於111年8月10日雙方才簽訂系爭承攬契約，付款條件為每月按施工進度請領，採月結方式於30日支付。原告於111年8月10日開立第一期工程款費用(含稅) 93萬9750元發票予被告請領工程款，為被告拒絕等情，有名崧實業有限公司工商登記資料、工程委託承攬證明、第一期工程款費用93萬9750元發票、原告與陳顯泰對話紀錄截圖、111年12月13日台中法院郵局第3081號存證信函等影本在卷可憑（卷21-4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原告主張其於111年7月進場施作系爭工程，於111年8月10日開立第一期工程款費用93萬9750元發票及請款單向被告請領款項，為被告拒絕等情，被告固不否認未給付工程款，但辯稱「原告簽約同時交付發票請款工期緊迫要求重簽合約，並自111年9月9日起即未進場施作，被告迫於完工期限將至，而須另行以更高之工程款承包予第三人，造成被告鉅額之損失」等情。經查：

(一)被告係於111年7月1日先行施工，方於111年8月10日與原告簽訂書面系爭承攬契約，承攬價格為895萬元，施工期間自111年7月1日起至同年9月15日（配合現場工程進度）完工，付款條件為每月按施工進度請領，採月結方式於30日支付。按系爭承攬契約之約定，必須於111年9月15日完工，方有依契約約定按月30日支付工程款之履行，而原告於111年8月10日簽訂書面契約後，即以「以「工期之緊迫及施工現場之混亂，致其須借調外援人力及額外支出成本始能完工，然原告表明不願以此種方式施作」等原因，要求重新簽約，並暫緩施工，撤出施作地點，而於111年9月9日起即未進場施作，原告亦未舉證其有民法第247條之1所稱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而有契約部分無效，必須重新簽約之條件，是原告「於111年7月1日先行施工，於111年8

01 月10日簽書面契約，再以上開原因要求重新簽約，並於9
02 月9日停工，和依原告提出其於111年12月13日以台中法院
03 郵局第3081號存證信函知悉原告係估系爭工程款總價應為
04 1123萬7110元，而以895萬元承攬，會造成虧損，而主張
05 應重新簽約」等事實，顯係原告應自行舉證系爭工程總價
06 為何是「1123萬7110元」，何以111年7月1日先行施作，
07 後於同年8月10日以895萬元簽約，有顯失公平導致契約無
08 效而有重新簽訂之需求？原告既未舉證以實其說，則其自
09 應承擔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有未履行承攬契約之違約責
10 任。

11 (二)另按原告請款的工程項目為「力積電FAB棟LB3-L10空調冰
12 水配管的工資」（卷第25-27頁），僅提出發票、請款單
13 為憑，被告稱原告未依約完成工程，不得請求給付工程
14 款，就其所開立之發票，被告亦另開立「營業人銷貨退回
15 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予原告（詳卷第135頁被證3），
16 是單憑原告自行開立之發票及請款單，並不能證明原告所
17 施作工程項目何以可請領工程款費用93萬9750元，故其請
18 求有失依據。

19 (三)另依原告於111年9月6日與被告公司陳顥泰Line對話：
20 「原告因現階段工期之緊迫及施工現場之混亂，致其須借
21 調外援人力及額外支出成本始能完工，然原告表明不願以
22 此種方式施作，故要求被告改以切分區域之方式重新分配
23 施工範圍，並要求重新簽訂契約，將先前之舊合約銷毀，
24 新合約議價方面合理即可，施工內容則為B1TADLAB區域鐵
25 管配置焊接、B2區鐵管配置焊接及FAB棟LB2~L10閥站定
26 位。並希望新合約能在禮拜五前簽訂完成，如連假結束後
27 還沒完成，原告將會暫緩進場施工，並於禮拜三全員撤出
28 工具離場，如施工現場無法使原告流暢作業亦同。原告亦
29 稱如果知道此項工程如此趕工及承接價格，當初即不會表
30 示承接；被告則回覆已了解原告訴求，並希望一同討論解
31 決方式。」可知（卷29-31頁原證4），原告以「工期之緊

01 迫及施工現場之混亂，致其須借調外援人力及額外支出成
02 本始能完工，然原告表明不願以此種方式施作」等原因，
03 要求與被告重新簽約，並暫緩施工，撤出施作地點，此情
04 與被告所主張原告簽約後，即抱怨工期緊迫要求重簽合
05 約，並自111年9月9日起即未進場施作相符，亦有雙方來
06 往的email對話可憑（詳卷第129頁被證2），依上開往來em
07 ail可知，原告亦表達其能力只能施作「B1 TADLAB、B2全
08 區得鐵管」，要求被告重新簽約「B1 TADLAB區域鐵管配
09 置焊接、B2區域鐵管配置焊接、FAB棟LB2-L10閥暫定位」
10 （卷29頁原證4），堪認原告係已因其自身能力無法履行
11 契約。是被告抗辯「原告於9月9日即未進場施作，並未完
12 工」一情，應堪採信。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並未舉證111年8月10日簽訂系爭承攬契約
14 有何顯著不公平有無效之情，而有與被告重新簽約之條
15 件，且依兩造往來之email對話可知，係可歸責原告自身
16 能力不足而未履行契約完成承攬之工程，其另未舉證其施
17 作完成項目何以值其請求，自難請求被告給付30日之工程
18 款93萬9750元。是原告就其承攬之系爭工程並未完工，自
19 難依系爭承攬契約要求被告先給付30日之工程款93萬9750
20 元。故其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93萬9750元，缺乏依據，難
21 以准許。

22 三、另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有如附表二所示系爭機具，應返還
23 原告。如系爭機具已滅失，則應以金錢賠償。」云云，為被
24 告所否認，並辯稱被告並未保管原告附表二所示之機具，原
25 告可隨時取走等情。經查，附表二所示之機具，雖有記載機
26 具之品名，但無廠牌等其他具體的標示，係屬不確定概念，
27 原告復未舉證被告為該機具之佔有人，亦未舉證其前往取
28 回，被告有拒絕其取回之證據。另原告雖表示如系爭機具已
29 滅失，則應以金錢賠償，但請求之聲明並未具體明確表示其
30 訴求。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附表二所示之機具，因舉證不
31 足，難認有理由。

01 四、另原告主張請求機具遭被告留置不能營業之損失71萬6520元
02 （附表一所示之計算）部分，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如上。
03 承前所述，原告所有附表二所示機具係由其自行保管，原告
04 並未舉證被告為現佔有人，被告有為其保管之義務，且目前
05 仍在被告佔有中；且原告自111年9月9日起未進場施作，原
06 告亦未舉證因被告拒絕而導致其未取回附表二所示機具，況
07 且原告施作地點為力積電公司，以被告之地位身分是如何拒
08 絕原告取回附表二所示之機具？原告未說明舉證，是被告主
09 張應係力積電公司所委任之公安委員會停權門禁卡，並非遭
10 被告停卡，而且原告之工班10餘人（詳卷第137頁被證4），
11 僅負責人呂鑫昌及員工呂鑫和、陳煥中，共3人被停卡，還
12 有其他人可以出入廠房搬機具，較接近真實，而可採。是原
13 告向被告請求返還附表二所示之機具，失所依據。另原告亦
14 未舉證無該批機具是失去取得何項工程，而導致其有71萬65
15 20元之營業損失？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機具遭被告留置不能
16 營業之損失71萬6520元，亦乏依據，難以准許。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並未舉證所簽訂系爭承攬契約有何顯著不公
18 平有無效之情，而有重新簽約之必要，且依兩造往來之email
19 對話可知，係可歸責原告自身能力不足而未履行契約完成
20 承攬之工程，其另未舉證其施作完成項目何以值其請求，和
21 被告確實佔有如附表二所示之機具，及其亦未舉證其無附表
22 二所示之機具是失去何項工程之取得，而導致有71萬6520元
23 之營業損失，均如前述。是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和民法第76
24 7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5 付165萬6,2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6 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和請求被告應返還如附表二所
27 示全部機具，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
28 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
30 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均核與本案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
31 響，爰毋庸逐一再加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珈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崙禎

附表一：

編號	營業稅額月份	銷售額（依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所載）	標準淨利（計算式：銷售額×111年同業利潤標準淨利9%，元以下四捨五入）	頁碼
1	109年7-8月	342,000元	30,780元	卷57頁
2	109年9-10月	739,000元	66,510元	卷59頁
3	109年11-12月	4,840,100元	435,609元	卷61頁
4	110年1-2月	2,095,239元	188,572元	卷63頁
5	110年3-4月	1,047,620元	94,286元	卷65頁
6	110年5-6月	1,243,399元	111,906元	卷67頁
7	110年7-8月	824,666元	74,220元	卷191頁
8	110年9-10月	525,067元	47,256元	卷頁
9	110年11-12月	2,100,000元	189,000元	卷191頁
10	111年1-2月	1,600,000元	144,000元	卷191頁
11	111年3-4月	1,650,000元	148,500元	卷193頁
12	111年5-6月	2,100,000元	189,000元	卷193頁
合計			1,719,639元	
			平均每月淨利71,652元（計算式：1,719,639元/24個月=71,652元） 71,652元×10=716,520元	

01 原告請求工程款939,750元+損害賠償716,520元=165萬627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機具名稱	數量	單價（元）	總計（元）
1	電焊機	1	6,825	6,825
2	氬焊機	1	28,300	28,300
3	氬焊機	1	75,600	75,600
4	工具箱	3	15,000	45,000
5	線鋸機	2	75,000	150,000
6	車牙機	2	60,000	120,000
7	電扇	8	980	7,840
8	滅火器	10	950	9,500
9	手推車	4	2,625	10,500
10	砲車	3	10,000	30,000
11	鋼瓶推車	4	2,520	10,080
12	安全帶	8	2,200	17,600
13	電焊推車	2	10,000	20,000
14	氬焊推車	2	20,000	40,000
15	氬焊推車	1	3,000	3,000
16	砂輪機	10	2,520	25,200
17	高速磁性鑽孔機	1	15,000	15,000
18	德偉電鑽	3	16,170	48,510
19	德偉充電器	1	26,250	26,250
20	德偉電池	4	3,200	12,800
21	德偉砂輪機	1	5,775	5,775
22	電動小金剛吊車80米	3	22,000	66,000
23	手搖吊車	3	6,090	18,270

(續上頁)

01

24	滾輪一批	1	24,264	24,264
25	動力延長線	10	2,205	22,050
26	600V聚氯乙烯絕緣被覆電 纜線	6	5,000	30,000
27	10米鋼絲繩	4	1,300	5,200
28	德偉電動扳手	1	20,500	20,500
29	車牙機牙盤	4	4,000	16,000
30	手工具一批	1	15,000	15,000
31	乙炔切割槍	1	800	800
32	乙炔切割高壓軟管10米	1	1,300	1,300
33	乙炔切割專用風錶	2	680	1,360
34	乙炔切割手搖式管切	1	17,000	17,000
35	豎吊鋼板起重鉗	3	7,200	21,600
36	無線對講機	6	940	5,640
37	內孔研磨機	4	2,300	9,200
38	電動鍊條吊車6米	2	37,000	74,000
39	美國鍊條	4	1,800	7,200
40	抽風機	1	8,000	8,000
合計				1,071,164元